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1271**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169**

项目名称：**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1271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16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95,9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395,9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395,98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14号益庭阁三楼325室

联系方式: 020-82516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认一家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采购的物资。就餐人数**340**人左右，餐标**27**元/天，每月**21.75**个工作日计算。

一、项目配送食材及数量要求

（一）配送要求：

1、采购人按供应商订购的食堂食材配送产品，采购人应在送货前一天的**17:00**以前以书面或者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的品名、种类、等级、数量规格及送菜时间等，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订购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缺货、质量太差或者下市等情况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下单后，两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在征求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

3、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配送货的食材存在质量差或不新鲜等问题，供应商需在一小时内完成退货，以保证采购人食用时间。

4、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所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可另行向其他商家采购，由此产生的食材食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注：供应商不准向采购人“饭堂工作人员”先行采购后补价格。如发现有此情况，合同立即终止）

5、采购人如需按有关政策采购扶贫产品，供应商应当配合并完成采购支付。

6、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

（二）数量要求：

1、供应商应该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且以采购人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应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食材经双方指定代表（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电话；供应商指定交货人、电话）。验收后由双方指定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留底，供应商所有送货单据要在当天给采购人收货人员签名确认。所有的补单或者是差单据，月底不予结款。

2、合同期内，如供应商未按时送货或者出现缺斤少两，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等情况累计**3**次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对于尚未结算的款项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此外，采购人有权另行向其他商家采购，因此造成的差价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食材质量要求

1、蔬、果供应和质量要求

1.1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氰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1.2 蔬菜质量供用标准 (利用率):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不低于95%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不低于90%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不低于90%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不低于90%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低于90%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不低于90%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不低于95%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低于90%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不低于9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不低于90%

菌类: 茶树菇、草菇、平菇、鲜冬菇、鸡枞菇等。不低于95%

1.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 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除干水蔬菜外, 均要10小时内收成的蔬菜, 隔日的蔬菜不收。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4 蔬菜重量验收标准为已摘除不可食部分, 如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后净重 (经整理后, 利用率要符合要求), 标准如下:

- ① 香料类, 包括葱、蒜、芹菜等, 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 但可保留须根;
- ② 块根类, 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 去掉经叶, 不带泥沙;
- ③ 瓜豆类, 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 不带茎叶;
- ④ 叶菜类, 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 不带枯黄叶。
- ⑤ 花菜类, 包括菜花、西兰花等, 无根, 可保留少量叶柄。
- ⑥ 芽菜类, 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 无烂茎。

2、大米供用标准与要求:

2.1 大米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大米质量标准：不完善粒 $\leq 4\%$ ，杂质 $\leq 0.30\%$ ，碎米粒 $\leq 25\%$ ，水分 $\leq 14.5\%$ ，黄粒米 $\leq 1\%$ ，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 及以上；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QS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3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大米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大米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

3、食用油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食用油的基本要求：食用油质量为国家一级标准；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限、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的产品物资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食用油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食用油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3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食用油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

3.4 各类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采用具有防盗环或防盗条，不少于20升的，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24规定的塑料桶包装。

4、冷冻鲜肉类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4.1 所提供的冷冻肉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所有货物要求提供冻食品类有关品牌的产品。

4.2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冻肉类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类别：肉制品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类别：水产品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猪、牛肉类, 家禽类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用于跨区销售检查。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类别: 肉制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 1、《卫生检疫报告》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类别: 水产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5、原配料及其他材料供用质量要求

5.1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副食品

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副食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2 供应和管理要求

采购的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 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 不得混装, 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采购人应做好食堂食品加工卫生、食品留样及保鲜工作以便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好区分责任。

4、如供应商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 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供应商的责任,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6、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

四、定价方式

1、原则上双方每星期协商确定一次价格, 供应商须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供本周的价格表, 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执行。

2、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3、所有配送物料价格按照广州市的规定执行, 每周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周的周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 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成交折扣率为参考价格, 供应商的定价不得高于折扣后的参考价格。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 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则双方参考周边市场零售价结合成交折扣后协商确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未公布的品种, 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 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4、粮油、干货、副食品类、厨房用品类食材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零售价格，且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购买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5.结算方式=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6.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折扣率作为响应报价（如打八折，折扣率为80%），投标折扣率范围：0%<折扣率≤100%，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8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交货及运输

1、供应商保证将采购人所订配送食材时间，保证在每天早上7:00前完成当天食材的配送，如供应商超时配送的，每超时一小时按当日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当天未配送的，按当日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月底结算费用中扣减，本违约责任为单次当日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相冲突。

2、供应商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采购人须提前两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尽力配合。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

六、应急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中。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性的增加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合理调配工作，不得向采购人额外申请费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因提供的食物食材有问题而出现相关损害等负面情况的，事故处理及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

2.1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2.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3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4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包装损坏等），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全部采购人损失。

2.5供货期间如某批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从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起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若一个月累计出现两次或者两次及以上成交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2、付款方式：（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按月结算与抵扣：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需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确认上月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在各月度结算款中逐月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抵扣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对账后10日前出具与对账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3）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和违约责任。因财政预算审批、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迟的采购人免责，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且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一）验收流程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4、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p>

	<p>物品退货；（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四）验收条款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5、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6、成交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2.供应商应购买600万元或以上食品安全保险 3.供应商拟投入3名或以上食品安全员。</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预留比例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严格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项	1.00	2,395,980.00	2,395,980.00	1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p>便利化措施，1.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2.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

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

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 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符合磋商有效期
2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
3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4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最终报价折扣率固定且唯一。
5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善后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 得15分; (2) 配送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欠缺, 得10分; (3) 配送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低, 得5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应急采购针对方案、应急供应时间、应急供应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 得15分; (2) 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欠缺, 得10分; (3) 应急方案不够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低, 得5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环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 得15分; (2)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欠缺, 得10分;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具体、较全面;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低, 得5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0分)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必须保证从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起一定时间内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 1、退换时间 ≤ 1 小时, 得5分; 2、 $1 \text{小时} < \text{退换时间} \leq 2$ 小时, 得3分; 3、 $2 \text{小时} < \text{退换时间} \leq 3$ 小时, 得1分。4、其他不得分。注: 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不提供的不得分。
	原配料及其他材料供用质量要求 (5.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植、养殖基地得5分, 没有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 须提供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10.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 最高得10分。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已撤销的不得分。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 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及双方签单页,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须同时提供项目服务评价(优秀、优良、满意或类似评价), 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负责同类服务工作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险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情况进行评审：（1）1000万元（含）或以上的，得6分；（2）8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4分；（3）6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的，得2分；（4）其他不得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且包含本项目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发票扫描件及付款凭证）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2.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3.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6.0分)	供应商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食品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中的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具体以甲方实际采购支出金额按月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所需采购的物资。

（一）项目配送食材及数量要求

配送要求：

- 1、乙方按甲方订购的食堂食材配送产品，甲方应在送货前一天的17:00以前以书面或者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的品名、种类、等级、数量规格及送菜时间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 2、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缺货、质量太差或者下市等情况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须在甲方下单后，两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
- 3、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货的食材存在质量差或不新鲜等问题，乙方需在一小时内完成换货，以保证甲方食用时间。
- 4、乙方未按甲方所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甲方可另行向其他商家采购，由此产生的食材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乙方不准向甲方“饭堂工作人员”先行采购后补价格。如发现有此情况，合同立即终止）
- 5、甲方如需按有关政策采购扶贫产品，乙方应当配合并完成采购支付。
- 6、乙方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

数量要求：

1、乙方应该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且以甲方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送货时应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食材经双方指定代表（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指定交货人：_____、电话：_____）。验收后由双方指定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留底。乙方所有送货单据要在当天给甲方收货人员签名确认。所有的补单或者是差漏单据，月底不予结款。

（二）食材质量要求

1、蔬、果供应和质量要求

1.1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1.2 蔬菜质量供用标准 (利用率):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不少于95%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不少于90%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不少于90%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不少于90%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少于90%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不少于90%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不少于95%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少于90%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不少于9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不少于90%

菌类: 茶树菇、草菇、平菇、鲜冬菇、鸡枞菇等。不少于95%

1.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 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除干水蔬菜外, 均要10小时内收成的蔬菜, 隔日的蔬菜不收。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4 蔬菜重量验收标准为已摘除不可食部分, 如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后净重 (经整理后, 利用率要符合要求), 标准如下:

- ① 香料类, 包括葱、蒜、芹菜等, 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 但可保留须根;
- ② 块根类, 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 去掉经叶, 不带泥沙;
- ③ 瓜豆类, 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 不带茎叶;
- ④ 叶菜类, 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 不带枯黄叶;
- ⑤ 花菜类, 包括菜花、西兰花等, 无根, 可保留少量叶柄;
- ⑥ 芽菜类, 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 无烂茎。

2、大米供用标准与要求:

2.1 大米的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大米质量标准：不完善粒 $\leq 4\%$ ，杂质 $\leq 0.30\%$ ，碎米粒 $\leq 25\%$ ，水分 $\leq 14.5\%$ ，黄粒米 $\leq 1\%$ ，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 及以上；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QS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3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大米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大米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

3、食用油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食用油的基本要求：食用油质量为国家一级标准；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限、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的产品物资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食用油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食用油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食用油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

3.4 各类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采用具有防盗环或防盗条，不少于20升的，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24规定的塑料桶包装。

4、冷冻\鲜肉类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4.1 所提供的冷冻肉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所有货物要求提供冻食品类有关品牌的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冻肉类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类别：肉制品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类别：水产品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猪、牛肉类，家禽类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1、《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类别：肉制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1、《卫生检疫报告》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类别：水产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5、原配料及其他材料供用质量要求

5.1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副食品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副食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2 供应和管理要求

采购的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甲方应做好食堂食品加工卫生及食品留样与保鲜工作以便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好区分责任。

4、如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6、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

（四）定价方式

1、原则上双方每星期协商确定一次价格，乙方须每周一向甲方提供本周的价格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2、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3、所有配送物料价格按照广州市的规定执行，每周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周的周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成交折扣率为参考价格，乙方的定价不得高于下浮后的参考价格。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周边市场零售价结合成交折扣后协商确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4、粮油、干货、副食品类、厨房用品类食材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零售价格，且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购买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五）交货及运输

1、乙方保证甲方所订配送食材时间，保证在每天早上7:00前完成当天食材的配送，如乙方超时配送的，每超时一个小时按当日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当天未配送的，按当日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月底结算费用中扣减，本违约责任为单次当日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相冲突。

2、乙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甲方须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尽力配合。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六）器具保管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乙方配送专用的器具(包括菜筐、保鲜桶、油桶、洗洁精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果甲方有丢失或损坏，甲方应根据器具现值进行赔偿。

（七）问题及意见

甲方对乙方送菜若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八）乙方承诺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性的增加工作，乙方应合理调配工作，不得向甲方额外申请费用。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的食物食材有问题而出现相关损害等负面情况的，事故处理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要求

（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 1、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乙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 （3）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4）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包装损坏等），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5）供货期间如某批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发现质量问题起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若一个月累计出现两次或者两次及以上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
- 2、付款方式：
 -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按月结算与抵扣：甲方与乙方双方需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确认上月货款。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各月度结算款中逐月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抵扣完毕后，乙方应于每月对账后10日前出具与对账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3）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有误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

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和违约责任。因财政预算审批、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免责，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七、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预留比例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严格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时送货或者出现缺斤少两，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等情况累计3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对于尚未结算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它商家采购，因此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拒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逾期改正或者累计改正次数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尚未结算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

6、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在诉讼过程中，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在维权的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约定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遇甲方搬迁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两周（14天）通知乙方。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2-2026-01271**

采购项目编号: **ZZ0260169**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16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16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Z0260169),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